博乐市公安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

协警、巡逻防控人员简章

为进一步加快博州博乐市基层维稳力量，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，充实便民警务站工作人员，经市党委、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2017年博乐市公安局拟面向甘肃省平凉市公开招聘协警、巡逻防控人员200名。

一、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

**（一）招聘对象**

1、招聘人数：200人

2、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；

3、学历须是经国家、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自治区（含省、市）干部教育领导小组认可的学历；

**（二）报考条件**

1、要求男性，户籍不限；

2、族别不限；

3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
4、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
6、适应职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7、年龄18岁至35岁（年龄范围在1982/02/01以后，1999/02/01以前出生）；

8、职位所需要的其他具体条件；

二、招聘程序

**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**

1、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。

2、报考人员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。

3、资格审查。报名过程中一并进行资格审查和政审，资格审查以及政审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环节。

4.报名时需携带以下材料：1寸免冠照片3张、学历证书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、身份证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、退伍军人需提供退伍证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、《政审表》。

5.报名费：15元 测试费：40元

**（二）体能测试**

1、体能测评按招考职实际报考人数进行，体能测评评分标准参照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体育锻炼标准》执行。

2、体能测试科目：1000米跑、10米\*4往返跑、俯卧撑（25岁及以下测试引体向上）、立定跳远。

体能测评时间为另行通知。

**（三）体检**

体检按照岗位招录人数1:1的比例进行。由博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博乐市公安局以及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，在当地纪检部门监督下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。体检标准参照原人事部、卫生部印发的《公务员聘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务员聘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若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要求复查，须经市招聘领导小组批准在指定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复检，复查只能进行一次。所有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负担。

体检时间：另行通知

**（四）聘用**

体检合格者，经市招聘领导小组审批后，办理聘用等有关手续。

三、工资福利等待遇

（一）此次招聘的协警、巡逻防控人员工资待遇：每人每月3500元（包括基本工资2000元，维稳补贴1000元，伙食补贴500元）；

（二）除以上工资待遇外，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险（2016年度社保为每人每月1057.11元）；

（三）一律实行聘用制，聘期三年，聘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。在聘用期间，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可以给予一定物质奖励或者破格招录为正式人民警察。

（四）服务期满一年的可将本人户口及家人的户口迁移至博乐市，并享受与本地居民相同的上学、医疗、养老等一系列优惠政策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此次招聘的协警、巡逻防控人员工资、福利待遇等费用分别由新疆博州博乐市财政予以保障。

五、监督及要求

在当地纪检、监察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此招聘的监督工作，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各组织和参与招聘工作的单位及个人要秉公办事，保证招聘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。

六、政策解释

本招聘简章由新疆博州博乐市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 博乐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协警、巡逻

 防控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 2017年2月9日